

新加坡家族办公室新政出台

作者：于岚 | 包容¹

今年 6 月 23 日，新加坡国务资政兼社会政策统筹部长、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主席 Tharman Shanmugaratnam 先生宣布了改进单一家族办公室（SFO）的税收激励计划。而最新的 13O/13U 标准、阶梯式开支要求和资本部署要求（CDR）已于 7 月 5 日生效。

本文将归纳之前宣布的三大激励措施以及最新的家族办公室要求。

一、三大激励措施

新加坡当局鼓励家族办公室（“家办”）在以下三大领域做出贡献并推出了相应的激励计划：

1. 在**慈善活动**方面，为慈善捐款提供税收优惠、奖励或赠款，旨在通过慈善税收优惠促进本地慈善事业的发展，并提升其作为慈善中心的地位。在新加坡设有家办的慈善捐赠者，可以通过符合资格的本地中介机构进行捐赠，以此获得 100% 的海外捐赠税收减免。
 - (1) 捐赠者必须持有符合 13O/13U 规定的基金并需要满足相应的条件，例如必须有 20 万新元的本地商业支出要求。
 - (2) 此外，税务扣除的上限为捐赠者法定收入的 40%。
2. 在**混合融资**方面，鼓励家办参与混合融资架构。如果家办能提供投资此类架构，家办**每花费一万元**会被认定为提供了价值两新元的资助。被认定的资助可以算作金管局要求的本地开销。
3. 在**气候变化投资**方面，当局希望通过扩大气候相关的投资认证范围，缓解气候危机。新加坡当局将承认全球范围内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投资，而不仅限于新加坡境内。

二、家族办公室 13O & 13U 最新要求

MAS 也根据新的激励政策，更新了家办的条件和要求。

¹ 实习生刘笑寒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要求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O 条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U 条
资产规模	在申请时和整个激励期间，指定投资须达到至少 2,000 万新元 。	在申请时和整个激励期间，指定投资须达到至少 5,000 万新元 。
	“指定投资”指证券、基金、股票等，不包括保险、新加坡本地房产及加密货币的投资。	
专业投资人士	在申请时和整个激励期间，雇用 至少 2 名专业投资人员，且其中 1 名为非家庭成员 。	在申请时和整个激励期间，雇用 至少 3 名专业投资人员，且其中 1 名为非家庭成员 。
	<p>专业投资人员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相关的正式工作经验（从事投资管理或并购）或学历（例如金融相关学位，CFA、CMFAS 证书等）； ■ 符合资格的投资专业人员必须被雇用为投资组合经理、研究分析师或交易员，其月薪不低于 3,500 新元，并且每月有超过 50%的时间参与符合资格的活动； ■ 在激励期间，合格的专业投资人士必须是新加坡税务居民； ■ 以上投资专业人士都必须在正式申请前受雇； ■ 投资专业人士的变动需要向 MAS 报告和更新； ■ 非家庭成员的专业投资人员必须全职在家族办公室工作，并且在家族办公室之外的公司中只能担任非执行职位。如果此专业投资人员在多个免税的家族办公室中担任职位，则不能被视为第二个家族办公室的专业投资人员。 <p>如果创富人作为专业投资人士，虽然没有相关学术背景或相关的正式工作经验，也可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人士，但需要详细阐述管理个人财富的足够经验。</p>	
本地运营开支	阶梯式开支要求，其中本地商业花销需要至少为 20 万新元 。	阶梯式开支要求，其中本地商业花销需要至少为 20 万新元 。
	如果家办的资产超过 5,000 万新元，对当地慈善机构的捐款和对混合融资结构的赠款 （实质参与新加坡金融的机构），可以 纳入阶梯式开支的计算 中，并且在计算税收优惠时以投资额的双倍计算。例如，将 30 万新元捐给亚洲气候解决助学金，则在统计时按照 60 万新元统计。	
资本部署要求	<p>本地投资的最低限额为资产规模的 10% 或 1,000 万新元，以最低者为准。</p> <p>本地投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MAS 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 符合资格的债务证券； ■ 新加坡授权金融机构分销的非上市基金； ■ 新加坡本地经营的非上市企业； ■ 气候相关投资（新增）； ■ 混合融资架构（新增）。 <p>本地投资金额的计算可以基于产品类型进行倍数计算（1.5 倍或 2 倍）。例如，在新加</p>	

要求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O 条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U 条
	坡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金额可以计算为实际金额的两倍。如果购买了价值 100 万新元的新加坡交易所股票，则可以将其视为本地投资的 200 万新元。	
私人银行账户	基金必须在申请时和整个激励期内，在 MAS 许可的金融机构拥有私人银行账户。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于岚

电话： + 65 9839 8208

Email: lan.yu@hankunlaw.com